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7號

原告 基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基榮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告 林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債務人對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以原告即債務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所減少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848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附表1債權人國庫（林穉英）受分配之「次序4，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3元」、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分配之「次序5，分配金額超過9,921,376元部分」，即33,909,192元（43,830,568-9,921,376=33,909,192元），以及附表2債權人國庫（林穉英）受分配之「次序6，分配金額120,377元」、被告林穉英之「次序11，分配金額16,000,000元」，債權合計50,037,192元，應予剔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魏里安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